

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基金会的透明度，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内容，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公开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对外公开的活动。基金会应当以真实、准确、完整为公开信息的基本原则公开与基金会相关的信息，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三条 基金会公开的信息可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金会名称、使命、宗旨、业务范围、章程、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人事管理制度。
- （四）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 （五）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六）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七）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八)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五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四章 信息公开渠道

第六条 信息公开内容可选择如下渠道发布：慈善中国信息公开平台、政府官方指定网站、基金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

第七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应当由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及时公开说明及澄清。

第五章 信息公开管理

第八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一) 理事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信息公开；

(二) 秘书处负责公开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对已公开的内容归档保存；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由理事长或其授权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开。

(四) 未经理事长或其授权秘书长批准不得擅自公开。

第九条 基金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及时更新。

第十条 基金会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自觉接受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六章 信息公开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秘书处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应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及时对本办法的执行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第十二条 理事会及秘书处全体人员在本办法第三章所列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属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所有。